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遵守政府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疫控要求。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减少人员聚集。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666号上海建工大厦B楼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

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
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1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听取报告的事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70	上海建工	2022/6/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通过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预先登记：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上海建工大厦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1-35318170

3、联系传真：021-55886222

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将股东证券账户、身份凭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在2022年6月29日前以信函或传真送达本公司。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参会股东应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及辖区政府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疫控要求。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以减少人员聚集。

届时，若会议场所因疫情防控要求处于封闭管理状态，本次股东大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调整为现场结合线上方式。

会议场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30 起接待股东、代理人，至现场会议结束。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股东大会当日，参会股东、代理人应携带股东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和股东账户证件)及相关材料，在指定时间内抵达会议现场，完成身份核对、参会登记、疫控查验等手续，有序进入会场。除现场提供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应符合以下疫控要求：

- 1、确认参会预先登记信息；
- 2、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 3、体温测量正常；
- 4、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 5、规定时限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政府及相关机构防疫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1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6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